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.01.10 第 1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.10.09 第 1 學期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.09.17 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.10.21 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.07.08 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.09.23 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，為建構規劃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教學課程之需要，特設置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 1-2 位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校外委員：遴選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各 1-4 名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由畢業班各班導師推薦在籍學生 1-2 名。
 - （五）校友代表：校友代表 1 名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配合時事發展，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之修訂，協調(CAPE)^o (caring=照護技能，Administration=管理，Policy=政策，Ethic=倫理,communication=跨學科的團隊溝通)四大核心領域課程內容之規劃，並向系(科)務會議提出課程修訂之提案。
 - （二）審查規劃本系之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及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 - （三）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對於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建議及處理。
 - （四）各項專業證照推動及獎勵辦法之訂定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